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深圳恒易行
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铲关查一缉违字〔2026〕6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宜居发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DQAMA53C
4	法定代表人	林聪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铲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6月0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2月4日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铲湾海关申报进口机械硬盘65千克（100台），报关单号534820261000000296，集装箱号TEMU0567556。2026年2月5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为旧品，取样送检。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别，该批货物为固体废物，详见《鉴别报告》编号：2621600080。当事人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第

		八项、第十七条第一项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